附件2

失联经营主体联合惩戒推送函

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\*年\*月\*日至 202\*年\*月\*日，大冶市市\*\*\*局联合市\*\*\*局、 \*\*\*局，开展了\*\*\*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。发现\*户经营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、\*户经营主体公示信息隐瞒情况弄虚作假、\*户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现推送至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按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实施联合惩戒。 名单如下：

一、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经营主体名单

1.……

二、公示信息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名单

1.……

三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的经营主体名单

1.……

联系人：\*\*\*

电话：\*\*\*

大冶市\*\*\*\*\*\*\*

\*年\*月\*日